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放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氢雄”）的增资优先认购权，公司拟与京山市氢雄协力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氢雄壹号合伙企业”）签订《增资协议书》，公司作为深圳氢雄的唯一股东，同意由氢雄壹号合伙企业对深圳氢雄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1,700 万元。深圳氢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其 89.8204%的股权，氢雄壹号合伙企业持有其 10.1796%的股权。深圳氢雄仍属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陈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担任氢雄壹号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氢雄壹号合伙企业 97.94%的出资份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陈宏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担任氢雄壹号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氢雄壹号合伙企业 97.94%的出资份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标的名称：京山市氢雄协力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主体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宏
- 4、成立日期：2023 年 4 月 12 日
- 5、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京山市经济开发区牛黄山 4 幢
- 6、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 7、股权结构：

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陈宏	97.93635	1,664.9
唐延江	0.36	6.1
李凯	0.36	6.1
肖锥	0.36	6.1
严娅娅	0.18	3.1
姚应妮	0.18	3.1
李超业	0.09	1.5
陈挺	0.09	1.5
于强	0.072	1.2
陈玉云	0.072	1.2
孔峰	0.06	1
祝东鑫	0.06	1
涂发平	0.36	0.6
陈浩祥	0.36	0.6
方长城	0.03	0.5
王中国	0.03	0.5
黄易元	0.03	0.5
张雨晨	0.1765	0.3
合计	100.00	1,700.00

8、因氢雄壹号合伙企业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设立，暂未有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 1、标的名称：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
-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15,000 万人民币
- 4、法定代表人：陈宏
- 5、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8 日
- 6、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B 座 7 楼 9-12 号
- 7、经营范围：燃料电池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零部件的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

8、股权结构情况

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000.00
合计	100.00	15,000.00

9、标的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032.55	55,120.33
负责总额	33,558.54	65,139.80
净资产	2,474.01	-10,019.47
营业收入	-763.36	3,049.86
营业利润	-5,277.57	-1,033.26
净利润	-5,472.50	-1,205.29

10、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本次氢雄壹号合伙企业的增资以货币出资 1,700 万元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公司放弃对本次深圳氢雄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后，深圳氢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6,700 万元。

（二）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遵循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原股东：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增资方：京山市氢雄协力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标的公司：深圳市氢雄燃料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增资方案

1、丙方拟将其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至 16,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0 万元由乙方以 1,70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持有丙方 10.1796% 的股权。

2、本协议签署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丙方配合乙方办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乙方应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向甲方完成本次增资的实缴出资义务。

4、甲乙双方确认，在乙方登记为丙方的股东后，甲乙双方按照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分红权和表决权。

（2）声明与保证

1、甲方、乙方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甲方、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意思表示真实，对本协议条款理解充分。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时间和金额，及时足额将出资资金支付给丙方。

3、甲方及乙方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完整、有效的。

（3）有关丙方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照丙方公司章程的约定享受对应股东权利并履行义务。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六、放弃权力的原因和影响

公司放弃深圳氢雄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情况及业务规划而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放弃对深圳氢雄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氢雄壹号合伙企业发生交易。

八、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本次公司放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氢雄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优先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氢雄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激发子公司优秀员工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允、合理、市场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

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放弃对全资子公司深圳氢雄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增资协议书》
-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